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乾至
　　廖翊伃
　　廖翊均
上列3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熊賢祺律師
上1人
複代理人　　黃昱榕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董書岳律師
　　陳宏毅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統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提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依其性質應係行使股東權之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依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股東名簿記載，聲請人3人之出資額合計新台幣(下同)6,480,000元，故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6,48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